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計算，於申請時一手4,000股股份將應付金額合共2,020.16港元。

###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均須待下列全部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上市及批准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遭撤銷）。

####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的詳情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此等條件於包銷協議內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共同地絕對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或之前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方式退回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的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內「退回款項」一段。

期間，閣下的申請款項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其他銀行所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持有。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合共為104,000,000股，其中93,6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餘下的10,4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並無授出發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

### 配售

本公司現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93,6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90%。配售由牽頭經辦人經辦及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所提名的任何售股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按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售配售股份予有意於香港認購配售股份的特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予有意於香港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基於數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內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該投資者於上市後有可能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所獲配售的股份。有關分配旨在藉分配配售股份而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配售的踴躍程度預期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公佈。配售有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達成。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計算,扣減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39.7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開放予公眾人士以及有意於香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配售涉及由配售包銷商選擇性地向有意於香港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推銷配售股份。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根據配售表示有意認購股份,並只可根據公開發售或配售獲分配股份,不可兩者兼得。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股份的現時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聯繫人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0,4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一段所述作重新分配),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及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各公眾人士參與。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將須於其所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申請人務應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該項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所作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關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或有不同。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涉及抽籤，而此舉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人士，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公佈。

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所作出的申請將被識別及拒絕，而根據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不獲提呈配售下的配售股份。

公開發售不受制於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

### 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作重新分配。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

- (a) 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0,800,000股股份將從配售撥入公開發售，使合共31,200,000股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30%；
- (b) 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1,200,000股股份將從配售撥入公開發售，使合共41,600,000股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40%；及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c) 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41,600,000股股份將從配售撥入公開發售，使合共52,000,000股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50%。

倘公開發售不獲全額認購，則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可共同地絕對酌情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計入公開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下的需求。倘配售不獲全額認購，則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可共同地單獨及絕對酌情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數目自動將原計入配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配售股份，惟於公開發售下的需求須足以接納該等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將於結果公佈內披露，而該公佈預期於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作出。